关于开展2020年临床教师聘任工作的

通 知

各附属医院：

现启动2020年临床教师聘任工作，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依据**

因《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师职务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细则（试行）》（厦大人[2009]89号，附件1）文件颁布时间过久，很多条件已经不适用于新的临床教师聘任、考核工作，经研究，决定启用新的《厦门大学医学院临床教师职务聘任考核细则（试行）》，详见附件2。过渡期为2年。

过渡期间，对新细则有相关意见或建议，请集中收集并反馈至医学院人事办，邮箱：yxyrs@xmu.edu.cn。

**二、指导原则**

1、申请受聘临床教师职务者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职业技能水平，遵纪守法，热爱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师德师风，无学术不端问题。年度考核不合格者1年内不得申报；近3年（2017.8-2020.7）发生过严重医疗、护理、教学等责任事故者当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2、各单位应优先保证优秀人才的聘任，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对评审环节严格把关。

**三、日程安排和要求**

**11月3日～11月13日 个人申请应聘**

应聘者向所在单位报名，并按照学科目录（附件4）填写《厦门大学临床教师职务高聘申请表》（附件5）或《厦门大学临床教师职务新聘申请表》（附件6）以及《厦门大学临床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附件7），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月14日～12月13日 医院审核、评审**

医院评审组织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医院党委须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医德、师德）、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审查；党委审查未获推荐人员，不得上报。

**12月14日～2021年1月14日 医学院审核、评审、公示**

医学院经聘任委员会评议，形成院长提名意见，报教授委员会评议。通过者由医学院人事办进行公示。

**2021年1月14日以后 人事处汇总整理与学部委员会审议、提交学校聘任委员会**

**四、关于提交材料的有关说明**

（一）申报人需提交材料

1、厦门大学临床教师职务新聘（或高聘）​申请表、教学工作量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3、医疗职称、兼职教学职称证书；

4、课题证明材料（横、纵向课题立项书、横向课题需开具经费到账证明），所在医院配套经费不在计算范围之内；

5、成果证明材料：中文核心刊物需杂志封面、目录、论文首页；SCI收录论文需附论文首页、SCI检索证明；著作封面及封底；专利证书；

6、所在科室《临床实习带教工作量统计表》（附件8）；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提交所在医院审核，审核无误后，申请表提交原件，其他提交复印件并需加盖医院公章。

（二）医院需提交材料

除以上个人材料审核盖章报送外，医院需提供：

1、申请人的电子版申请表；

2、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情况汇总表(附件9，纸质版和电子版)；

3、推荐人选政治考察情况表（附件10，纸质版和电子版）；

4、医院对本次申报工作的组织、审查程序及政治考查组织程序的报告（模板见附件11），需负责人签字，盖医院院章和党委公章。

（三）具体要求

1、所要求的教学科研及其他成果、课题等，须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正式发表（出版、含在线发表）或取得（立项），且能提供正式出版物或证书、立项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填作为任职条件要求的课题（含结项课题）及排名、横向课题经费到校、院数额和时间、奖项及排名、外语考试成绩单及修课证明等，均以正式的证明材料为准。

2、关于论著类的成果，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论文提交杂志目录页、论文首页；收录论文还需附检索证明；著作封面、版权页，如著作非独立完成需提供个人撰写字数的证明。

关于科研课题，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若为课题主持人，需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横向课题提供合同任务书）；若为课题参与人，需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与申请书中项目组成员列表页。

若涉及经费问题，需提供财务处出具的到校、院经费证明（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所要求的经费额度必须全部到账，尚未到账部分不得计算），并到所在医院科研部门确认个人经费。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医院评审组织成员中若有与申请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在开会评议、研究和表决时，本人应予回避。

2、申请临床教师职务，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但其任现职期间若有辞职或调离过且调离期间未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计算任现职时间时调离期间应予扣除；任现职期间经批准出国或脱产到国内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凡读书（不含半年以内的短期进修）时间不计为任现职时间，凡属高访、合作研究、博士后研究等工作时间可计算为任现职时间。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履职年限（含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相应履职年限）可对应折半计算为博士毕业后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

3、凡在本单位协办的或以本单位名义联系出版的核心学术刊物（或有关版面）以及核心学术刊物的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能作为核心学术刊物论文填报。

4、科研经费中本单位配套的经费不能计入；除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发改委和省科技厅作为省级科研课题下达的省社会科学、省自然科学和省软科学研究课题外，其他省属各厅局委办下达的科研课题均为厅级课题；市、厅级科研课题可计为横向科研课题。

计算横向课题的经费只以划拨到校、院财务处账户的经费为准。本单位立项的课题或划拨的配套经费不计入任职条件。

5、表格不得更改格式，请使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

6、联系人：黄飞榕（2880519，hfr@xmu.edu.cn）;尹青萍（2184469, yxyrs@xmu.edu.cn）。

厦门大学医学院人事办

2020年11月2日